

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实施

桥山林业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陕西祥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祥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实施桥山林业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实施桥山林业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黄陵县商业街。

3.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旧门 8 樘、卫生间地板及垫层 116.35 m²、卫生间墙砖 354.94 m²、室外阳台及垫层 74.25 m²，铲除内外墙及天棚面腻子层 9331.33 m²等。卫生间铺设地板砖 116.35 m²、墙砖 354.94 m²、地面及墙面防水 325.3 m²、更换断桥铝合金窗 414.27 m²、粉刷室内墙面 7193.53 m²、粉刷外墙 2138.21 m²、室外花岗岩台阶面层 74.25 m²。凿线槽及安装 780m、电气配线 3920m、开关 119 套、插座 464 套等。暖器安装镀锌钢管、暖气片 114 组、阀门等。PPR 给水管道 132m、PVC 排水管 194m、卫生间洁具等。拆除混凝土路面及垫层 1720 m²、路面灰土垫层 344 立方米、硬化混凝土路面 1720 m²等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73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封小锋。

六、技术标准及图纸

1、施工图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2、技术标准：

①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和部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②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 保证书，

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工作：

(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的协管；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与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4)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流会审纪要；

(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本项目所涉及路段通行车辆较多，路况施工较差，需乙方对施工路段进行交通临时管制，需设置临时专管员，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监理签证，按实际发生，纳入结算。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

3、乙方的主要工作：

(1) 本合同协订后收到甲方通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知 2 天内，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5)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后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施工资料；

(7)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同不矛盾的其它工作。

(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七、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一般风险。

2、为保证该工程进度,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单价的由乙方上报甲方,甲方根据公路工程定额、陕西省土建定额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等文件进行编制审定后,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不低于 30% 的工程款,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工程合同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竣工交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总承包单位对乙方任何建设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十、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规定和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王. 王. (签字) 谷丰源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6YJ5JA9G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 王. 王. 委托代理人: 谷丰源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延安南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9014010400062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60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祥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陵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中心实施桥山林业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王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谷丰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延安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269014010400062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6000